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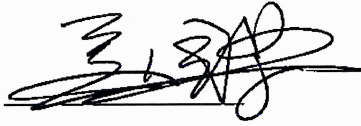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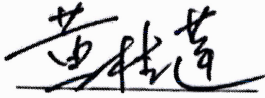


姜国梁

2022年 3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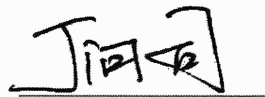


黄桂莲

2022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问司

2022年 3 月 3 日